

经开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资产清查工作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经开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资产清查工作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和北京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标准和规范，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委托乙方对所属17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的资产开展资产清查，并按单位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2. 工作要求：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需制定详细的《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对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如资产权属争议、账外资产、重大毁损等），需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资产清查服务工作。有权跟踪掌握项目进展，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对其工作方法、程序、结果等进行解释说明。

2. 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更换不合格或不适合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

3. 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清查报告、数据文件等）。

（二）义务

1. 成立资产清查工作小组（或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协调、内部组织动员和配合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甲方及所属 17 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应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 有权监督所属 17 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配合乙方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不配合或阻碍清查的下属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4. 如乙方需使用甲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应在保障系统安全的前提下提供乙方必要的操作权限。

5. 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及时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以及国家有关清产核资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的规定执行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工作结果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信息。

3.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现场清查及其他工作。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确认。

4.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所属 17 所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的责任。

5. 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二）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2.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擅自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按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1530000.00 元）（含税）；

2. 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918000.00 元）；

（2）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612000.00 元）。

3. 其他：

（1）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尚未开始资产清查前，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乙方扣除合理的交通费后退还甲方其余已支付于该项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开始服务后，乙方扣除合理成本后退还甲方其余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3）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查工作底稿、清查报告等。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以下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具体为：

1. 向甲方提交资产清查报告 2 份（按清查单位计算），电子版 1 份；
2. 资产清查报告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且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分析深入、建议切实可行；
3. 清查工作满足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20%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 其他责任

无。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资产清查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及其后的附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张建宁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
号院2号楼17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67880347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邵庆屹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38号1
号楼2层16号
邮政编码：100098

联系人：安娜

电话号码：010-82563002

传真：010-82563002

电子信箱：820201954@qq.com

开户全称：北京安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
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8445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82202267